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07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張文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0000 元	張文愷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0日 止	年息10.18%
001	新臺幣 120000 元	張文愷	自民國113 年9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12.2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10.18%計算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